

职工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范围扩大

工伤死亡补助调整为上年人均收入20倍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会议指出,《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工伤保险制度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从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出发,完善了有关制度。

(一)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草案规定:除现行规定的企业

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也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二)扩大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草案规定:除现行规定的机动车事故以外,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也应当认定为工伤。

(三)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草案规定: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中

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同时明确了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

(四)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伤残等级增加1至3个月职工本人工资。

(五)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将工伤预防费用增列为基金支出项目,将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

需的交通、食宿费改由基金支付。同时,草案加大了对不参保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未参保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

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自1993年12月施行以来,对加强税源监控,保证税收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日益严重的制假和使用假发票、不依法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修改后的办法草案补充完善了防控措施,加大了惩处力度,同时调整和改善了发票管理行政许可制度。

会议决定,上述两个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河南等地试点解决择校问题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8日公布一批试点地区,希望借试点以多种途径解决择校问题。

据了解,试点地区将从5方面开展工作。北京市部分区县、天津市、山西省、黑龙江省部分县市区、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探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

一些试点地区将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多种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晋中市、辽宁省部分市、吉林省通榆县、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嘉善县、安徽省、福建省部分市县、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部分市区、海南省、四川省部分县、云南省、甘肃省部分市、青海省部分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

“史上最贵微博”续 联通与客户达成和解

新华社上海12月8日电 (记者 周蕊)引起轰动的“史上最贵微博”一事7日晚以中国联通与金娜的当面协商和解告终。据悉,中国联通方面接受了金娜的建议,拟降低消费门槛,并研究流量异常提醒机制;而金娜则在主动放弃了联通方面“以别的方式给予补偿”的提议后表示认可联通方面解决问题的态度。

莱芜钢厂 铁水罐倾翻 3人死亡5人受伤

新华社济南12月8日电 (记者 吕福明)8日7时许,位于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口镇的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发生240吨行车铁水罐倾翻事故,目前确认3名工人死亡,5人受伤。

目前,5名受伤工人在医院接受抢救,均为轻微伤,其中已有3人出院。

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高约20米的行车吊车两个铁钩失去平衡,标名120吨容量的3号铁水罐歪倒在地,地上是凝固的铁水块。

据公司负责人介绍,当时行车吊车提起铁水罐后,钢丝绳突然滑落,造成铁水罐倾翻,致使在现场的职工遭受伤亡。初步调查认为,可能是行车吊车故障,目前行车生产厂家正在赶往现场。

山东阳谷药厂爆炸 已造成7人受伤

这是12月8日拍摄的山东阳谷中石药业有限公司爆炸现场升腾起的浓烟。

当日5时40分左右,山东聊城市境内山东阳谷中石药业有限公司一车间发生爆炸,并引发大火。目前已知事故造成6人轻微受伤,1人小腿骨折。

(新华社发)



收费新办法草案不但没有“尽快出台”,甚至连公众意见也没有公开征求 银行服务价格征求意见数月后不见下文

不少市民日前向记者反映,最近去银行办理业务,发现此前广受质疑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等仍在收取。银行人员称“这些收费监管部门从未取消,我们一直在收取”。

记者调查后发现,此前价格主管部门和银行监管机构称已起草完成,并公开表示将广泛征求意见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在相隔了数月后至今不见下文,其何时能出台仍是一个未知数。

银行收费新办法草案至今未露面

记者近期在调查多家商业银行收费服务项目后发现,包括小额账户管理费、转账失败手续费等若干屡遭各界质疑的收费项目依然普遍存在。

今年年中,也正是这些收费项目以及来自商业银行语焉不详的解释引发社会普遍质疑。正当舆论质疑之声愈演愈烈时,监管部门的表态以及相关媒体由此引申的“多项银行收费被叫停”的报道让人们看到了希望。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7月28日就商业银行收费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发展改革委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新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完善,争取尽快出台,以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

8月3日,银监会也发文说,正“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抓紧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将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尽快发布”。

然而,时隔数月,该办法不但没有“尽快出台”,甚至连公众意见也没有公开征求。

记者就此多次联系银监会及发改委的相关人士,询问该管理办法制定及征求意见进展情况,接受记者采访的银监会人士称“领导忙于其他事务”,发改委人士则称“手中急件太多,等急件弄完再说”,两部门人士始终不作正面回应。

据记者多方了解,除银行系统外,目前该办法征求意见工作仅在少数业内专家中小范围进行过。

“既不出台,也不征求公众意

见,公众甚至连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个什么样子都不知道,感觉像平息公众质疑的权宜之计。”采访中,一名银行客户的说法颇具代表性。

多方参与,为何公众声音独遭冷落?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的收取涉及公众利益,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理应听取包括商业银行、消费者组织及公众个人的意见。

然而,社会公众不仅从公开渠道看不到这份征求意见稿,记者辗转相关部门、被征求意见专家以及多家商业银行,也未能看到这份“神秘”的征求意见稿,来自银行和专家的说法是“要保密”。

而早在今年8月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表示,目前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商业银行收集信息,约持续两周时间。各大商业银行当时亦表示已收到征求意见稿,并将积极反馈意见。

在采访中,银监会一内部人士

告诉记者,在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中,银行业协会参与了其中的部分工作,“具体情况应该问他们”。银行业协会人士则向记者表示,参与了管理办法起草的前期工作,但不清楚后续进展。

而消费者协会一位副会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十分无奈地说:“消协在这次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起草中基本上被冷场。”

市民:银行服务价格应纳入听证范畴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关于“银行服务价格究竟如何规范”,专家尽管意见不一,但均认为,银行服务价格事关国计民生,应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不少市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银行服务涉及百姓生活各个方面,属于公共服务范畴,不该仅仅小范围或是部门内部确定,“天然气、水电费价改都会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银行服务价格也应纳入价格听证范畴”。

(据新华网)